

財團法人蒙藏基金會
112 年度績效評估報告

中華民國 113 年 5 月 15 日

112 年度文化部主管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

績效評估報告

壹、財團法人自評：

一、財團法人名稱：蒙藏基金會

二、財團法人概況：

單位：新臺幣/元；%

創 立 期 日 期 (以 法 院 登 記 為 準)	創 立 基 金 總 額	期 末 基 金 總 額	原 始 捐 助 金 額 比 率	累 計 捐 助 金 額 比 率	年 度 補 助 金 額	年 度 委 辦 金 額	年 度 自 籌 金 額 比 率	年 度 總 收 入	年 度 總 支 出	年 度 餘 絀
民 國 74 年 7 月 15 日	500 萬	4830 萬	40	89.03	607,569	1,057,971	27.50	2,160,064	2,550,660	-390,596

備註：

1. 年度委辦金額 1,057,971 元=政府委辦金額 958,471 元+民間委辦金額 99,500 元。
2. 本年度自籌比率：(年度總收入 2,160,064 元-政府補助金額 607,569 元-政府委辦金額 958,471 元)/ 年度總收入 2,160,064 元=27.50%

三、財團法人整體運作情形：

(一) 年度重要成果說明：

1. 在臺蒙藏人士服務窗口：

接受主管機關委託辦理「在臺藏胞及居留藏人關懷專

案」，112 年度 1 至 4 月共計提供諮詢服務 678 人次，訪視輔導 88 人次，於個案輔導時幫助協調聯繫政府有關機關，包含社政民政、衛生醫療、警政法律及民間資源、學校、勞工就業教育資源等單位，促成問題妥善解決。對於提升在臺藏人生活適應之能力及品質、擴展本會與在臺藏人及民間社團間之合作機制，成效卓著。惟因配合文化部政策變更，已於 112 年 4 月 30 日終止契約。

2. 在臺蒙藏人士急難救助：

賡續推動執行本會「在台居留藏人子女教育及急難救助實施計畫」，於所設「在台居留藏人子女教育及急難救助專款專戶」提供藏人子女教育補助、幼兒津貼與急難救助，112 年度共補助 180 人次，其中「幼兒生活津貼」共補助 54 人次、162,000 元；「子女教育補助」共補助 108 人次、253,201 元；「急難救助」共補助 18 人次、89,218 元。對於關懷在臺居留藏人之生活，無論是學齡前幼兒照顧，抑或家庭發生急難事件之處理，皆能給予有效適當之協助，成效卓著。

3. 與蒙古文化協會合作出版年刊：

本會本會與蒙古文化協會合辦，出版「蒙古文化通訊」年刊，計收錄 10 篇文章，共印製 500 本，獲補助新臺幣 100,000 元，寄送在臺蒙古人士、相關學者專家、臺灣各大圖書館及對蒙古事務愛好者等。

4. 與臺灣博物館文教基金會共同協辦印製圖錄：

文化部蒙藏文化中心主辦《智慧之神—相遇在燃燈節》特展，為延續展覽效益，本會及臺灣博物館文教基金會共同協辦印製圖錄 260 本，並由臺灣博物館文

教基金會負擔印製費新臺幣 100,000 元，分送博物館及藝文界人士。

5. 西藏文化活動邀請與推廣：

針對文化部舉辦之西藏文化藝術活動及相關講座，邀請在臺藏人參加，使其仍可繼續接觸本族文化，減少文化抽離、延續傳統。此外，鑑於在臺藏人語言能力受限，對於資訊取得和生活知識與一般國人有其落差，且大多數人忙於工作，本會透過電話或即時通訊方式，傳遞相關活動訊息，鼓勵在臺藏人攜家帶眷參與，相關活動如：「智慧之神－相遇在燃燈節特展」、「在臺藏人親子知性活動」、「善事吉照－高僧書畫展」、「世界民族電影節」、「從臺灣看見西藏音樂會」、「好運連連－財神與蒙藏生活藝術之美」以及藏語班等，補充在臺藏人生活豐富性及文化傳承。

(二) 是否符合原捐助章程及設立目的：

本會 112 年度在有限資源下，積極協助政府推展蒙藏相關工作：接受主管機關委託辦理「在臺藏胞及居留藏人關懷專案」，並辦理「在台居留藏人子女教育及急難救助實施計畫」，提供在臺藏人幼兒生活津貼、急難救助、醫療補助、教育生活補助，並邀請藏人參與西藏文化活動，使其仍可繼續接觸本族文化，減少文化抽離、延續傳統，增加體驗臺灣多元族群文化機會等，皆符合原捐助章程「配合國家蒙藏政策措施，關懷服務蒙藏族群」之設立目的。

(三) 原捐助目的是否已透過年度目標之達成而實現：

原捐助目的「配合國家蒙藏政策措施，關懷服務蒙藏族群」、「配合國家蒙藏政策措施，推展蒙藏學術文化」已透過年度目標之達成而實現。

(四)財務收支情形(如有財務短絀情形應說明原因,並應於「五、策進作為」,填列策進作為):

112 年度收入決算數共計 2,160,064 元,分別為勞務收入 1,665,540 元、受贈收入 5,000 元及財務收入 489,524 元。支出決算數共計 2,550,660 元,分別為勞務成本 2,119,571 元及管理費用 431,089 元(含用人費用 273,690 元、一般費用 140,772 元及折舊 16,627 元)。112 年度短絀數 390,596 元,主要原因係 112 年 4 月文化部終止「在臺藏胞及居留藏人關懷專案」委託案契約,勞務收入及成本同時減少,但法定須支付離職社工人員之資遣費造成支出增加所致。

四、財團法人績效評估:

項次	年度工作項目	目標值 (衡量指標)	達成度(%) ¹	辦理(執行)情形
1	定期召開第 14 屆董監事聯席會議,促進業務之推展	辦理 2 次	100%	一、112 年 1 月 19 日舉行第 14 屆第 2 次董監事聯席會議,通過 111 年度 1 至 12 月業務工作報告、111 年度 1 至 12 月財務報告、111 年度決算報告;同意出租新店辦公室等案,董監事平均出席率為 78%。 二、112 年 5 月 15 日舉行第 14 屆第 3 次董監事聯席會議,確認通過行政院同意改聘本會第 14 屆董事長王時思、文化部同意推薦本會第 14 屆監事邱碧珠;本會承辦文化部「112 年在臺藏胞及居留藏人關懷專案」所聘 2 名社工人員離

項次	年度工作項目	目標值 (衡量指標)	達成度(%) ¹	辦理(執行)情形
				<p>職；常務監事由邱碧珠擔任；新店辦公室出租授權本會秘書單位辦理委託專業房屋仲介招租及簽約事宜等案，董監事平均出席率為78%。</p> <p>三、112年7月26日舉行第14屆第4次董監事聯席會議，通過112年度1至6月業務工作報告、112年度1至6月財務報告、本會完成法人變更登記、113年度工作計畫及預算等案，董事平均出席率為89%。</p>
2	辦理「在臺藏胞及居留藏人關懷專案」，加強諮詢與服務窗口功能	服務800人次	84.75% (原目標值為1至12月800人次，惟因配合文化部政策變更，於112年4月30日終止契約，爰1至4月共服務678人次。)	結合社工人員以主動關懷、電話諮詢、訪視輔導、開案服務等方式，輔導協助在臺居留藏人解決生活困境、增進與臺灣社會連結、拓展生活視野。因原目標值為1至12月800人次，惟因配合文化部政策變更，於112年4月30日終止契約，爰1至4月共服務678人次。
3	持續關懷救助弱勢在臺藏胞及居留藏人，紓解緊急危難與經濟生活壓力，促進社會祥和	服務165人次	100%	賡續推動執行本會「在台居留藏人子女教育及急難救助實施計畫」，籌募所設置之專戶資金，針對在臺藏人因語言及文化之隔閡所致生活困頓者，提供子女教育、生活補助及急難

項次	年度工作項目	目標值 (衡量指標)	達成度(%) ¹	辦理(執行)情形
				救助。共補助 180 人次 507,569 元(含手續費)。
4	財團法人預算內容及送審時程應符合「財團法人依法預算須送立法院之預算編製注意事項」規定	於 112 年 7 月 31 日前報送主管機關	100%	本基金會預算編製內容及送審時程，依照「財團法人依法預算須送立法院之預算編製注意事項」之規定辦理。113 年預算於 112 年 7 月 28 日函報主管機關審核，預算內容及各項書表格式均符合該注意事項規定。
5	財團法人決算內容及送審時程應符合「財團法人依法決算須送立法院或監察院之決算編製注意事項」規定	於 112 年 4 月 15 日前報送主管機關	100%	本基金會決算編製內容及送審時程，依照「財團法人依法決算須送立法院或監察院之決算編製注意事項」之規定辦理。111 年決算於 112 年 4 月 7 日函報主管機關備查，決算內容及各項書表格式均符合該注意事項規定。
6	預算及決算於通過立法或董監事聯席會議決議後，上傳至網站對外公開	官網公開 預算及決算	100%	本基金會預算及決算，均於通過立法院審議或董監事聯席會議決議後，113 年預算、111 年決算均已於 112 年間上傳至本會網站對外公開。

註 1：年度目標達成度：計算公式為實際值／目標值，最高以 100%計；可視實際執行情形，適度修正本表。

五、策進作為（針對年度目標達成度未達 80%及財務短絀者，應臚列待改進項目及策進作為）：

項次	待改進項目	策進作為
1	受贈收入未達預期。	增加向民間團體或善心人士籌募捐贈收入。
2	檢討勞務收入及勞務成本減少原因。	112 年勞務收入及成本均係因文化部終止「在臺藏胞及居留藏人關懷專案」委託案契約，致決算數減少，但因法定須支付社工人員資遣費等造成勞務成本減少幅度未如勞務收入減少幅度，致產生年度短絀情形，經檢討原因係單一事件影響，未來不會發生相同情況。
3	增加開源節流績效	於 112 年檢討閒置辦公室之活化運用，委託專業房屋仲介廠商協助招租，並順利出租，預計於 113 年開始收取租金拓展財源，增加開源節流之項目，改善本會財務狀況。

貳、業務督導單位綜合評估：

一、年度工作項目或目標達成情形、重要成果及策進作為之綜合評估說明：

財團法人蒙藏基金會係政府捐助成立之非營利性質財團法人，主要工作項目除配合本部之蒙藏政策辦理相關蒙藏事務之行政工作，112 年度賡續辦理「在臺藏胞及居留藏人關懷專案」及「在臺居留藏人子女教育及急難救助實施計畫」，持續推動關懷在臺弱勢藏人家庭學童之生活與教育扶助及進行蒙藏人士聚居地區之人道援助計畫，增進生活適應核心能力。並積極與國內文化單位合作協助出版有關蒙藏文化刊物及及致力於「西藏文化活動邀請與推廣」，邀請藏人參與在臺舉辦之西藏文化活動，延續西藏文化傳承，增加體驗臺灣自由民主社會多元族群文化共存發展之機會，豐富藏人在臺生活豐富性及文化傳承；爾後仍將奠基於此經驗，擴展業務。基金會 112 年度工作指標 6 項，其中辦理「在臺藏胞及居留藏人關懷專案」委託案，因配合本部政策變更終止契約，以致加強諮詢與服務窗口功能僅達 84.75%外，其餘 5 項達成度均為 100%。以有限人力持續推動會務，對於協助政府政策確有助益。

二、評估結果（1.良好、2.尚可、3.待改進）：良好。

三、其他建議：

基金會 112 年度短絀數 390,596 元，分析主因係 112 年 4 月本部變更「在臺藏胞及居留藏人關懷專案」委託案執行方式，需終止契約，以致勞務收入及成本同時減少，但法定須支付離職社工人員之資遣費造成支出增加所致，核實檢討此為單一事件影響，未來不致再生類似情形。惟仍將

請基金會持續改善財務結構、積極開展新興計畫，同時加強民間資金與物資募捐，增加受贈收入，賡續辦理開源節流措施，以達到永續長遠發展。